**湖南地方标准**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

**编 制 说 明**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一、标准概况 1](#_Toc44622719)

[（一）任务来源 1](#_Toc44622720)

[（二）提出单位、归口单位、起草单位 1](#_Toc44622721)

[（三）主要起草人 1](#_Toc44622722)

[二、标准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1](#_Toc44622723)

[（一）编制背景 1](#_Toc44622724)

[（二）编制目的 2](#_Toc44622725)

[（三）编制意义 2](#_Toc44622726)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3](#_Toc44622727)

[（一）编制原则 3](#_Toc44622728)

[（二）编制依据 3](#_Toc44622729)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4](#_Toc44622730)

[四、编写过程 4](#_Toc44622731)

[（一）预研阶段：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制定项目建议 4](#_Toc44622732)

[（二）立项阶段：对项目建议进行必要的、可行性分析和充分论证 5](#_Toc44622733)

[（三）起草阶段：编写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5](#_Toc44622734)

[（四）征求意见阶段：广泛征求意见 6](#_Toc44622735)

[（五）审查阶段：多方咨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6](#_Toc44622736)

[五、主要内容说明 7](#_Toc44622737)

[（一）框架结构 7](#_Toc44622738)

[（二）主要内容说明 7](#_Toc44622739)

# 一、标准概况

##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应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协助。

## （二）提出单位、归口单位、起草单位

标准提出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归口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起草单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三）主要起草人

董艳春、徐文武、汤远华、虢柱、张俊荣、雷仕、朱文浩、侯建华、杨哲、刘翔、敖波、吴冰、陈静。

# 二、标准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 （一）编制背景

2016年交通部修订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对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从业行为分别进行了规定。2017年4月交通部发布了行业标准《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规定了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的一般要求，和出车前准备、行车中安全驾驶操作、应急处置、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及车辆回场后检查的相关要求。2018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修订印发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中客运驾驶员管理一节，明确了驾驶员安全行车行为要求、驾驶时间、休息时间规定、动态监控要求等。

为坚决杜绝道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进一步提高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科技防控水平，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采取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在道路客货运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先期建设“两客”智能监管平台，在全省所有“两客”车辆安装主动安全防范设备，全面识别和整治驾驶员行车不安全行为，对驾驶员的不安全驾驶行为进行警示，实现车内自动及时语音提醒及后台监控督办。

2018年以来，湖南龙骧集团作为试点企业，与运输管理部门紧密配合，根据一百余台试点车辆运行和平台监控情况，出台制定监管处置办法，按规进行告警，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频次大幅下降。为进一步规范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驾驶行为，系统、规范的实现该平台的预警提醒功能，完善考核内容，亟需制订《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地方标准（以下简称《操作规范》）。

## （二）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管理，有效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必须进一步强化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操作行为。《操作规范》明确驾驶员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安全操作规范行为以及禁止的不安全行为，为驾驶员安全操作提供规范指导。将安全生产管理关口前移，安全操作行为及禁止动作，通过《操作规范》培训、平台监管、提示、警示及考核处置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规范驾驶安全意识，逐步实现将“不规范、不安全”驾驶行为“隐患清零”的目标。

## （三）编制意义

1、为智能监管平台提供监管依据

《操作规范》内容在保证合法合规性基础上，考虑覆盖智能监管平台关于“不规范、不安全”驾驶行为考核指标等全部内容，为主管机关对企业提示、警示及考核处置提供依据  
 2、全面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对驾驶员安全操作行为平台监管水平。   
 3、为后期智能监管平台扩展管控范围和监测数据、风险分析提供参考依据。

#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编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符合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范性要求，标准中有关内容是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结合我省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现状，并参考其他省市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形成本标准草案。

2.兼容性原则

本标准制定与相关行业管理政策、相关技术标准等紧密结合、相互对接。

3.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适用于湖南省范围内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主要针对驾驶员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安全操作规范行为以及禁止的不安全行为，为驾驶员安全操作提供规范指导。

4.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现状，从企业对车辆动态监控、驾驶员操作、车辆设备设施多方面考虑，兼顾了规范性和灵活性，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

## （二）编制依据

本规范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湖南省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清零”管理办法

关于建立“一单四制”制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通知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JT/T 79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JT/T 915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培训要求

JT/T 917.1 道路运输驾驶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第1部分：旅客运输驾驶员

JT/T 1134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

本规范符合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四、编写过程

## （一）预研阶段：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制定项目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管理，有效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2010年由四川省原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联合制定并发布实施了《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分别从总则、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四个部分，具体对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行为规范提出了明确且详细的要求。

四川省泸州等各市政府转发规范通知，并要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门召开动员大会传达学习《安全行为规范》精神和要求，让企业负责人、中层干部、站长、队长和每一名从业人员人人皆知，掀起学习和遵守安全行为规范的良好氛围。市交通运管部门将《安全行为规范》印制成工作手册，免费向全市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发放，人手一册，进一步增强了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践行安全承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江苏省安全监管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联合制定《江苏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日前开始实行。该规范对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行为规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015年2月辽宁省发布了地方非标准《道路旅客运输服务规范》，从设备设施、司乘人员、服务流程、运营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班车客运和旅游包车客运）安全运营要求。其中运营安全一章中驾驶员行车安全明确了驾驶员行车基本要求、复杂天气和危险路段的安全行车要求、车辆突发情况处置要求。服务流程一章从发车前准备、迎候旅客、车辆启动前、车辆运行中、车辆到站后、车辆收车后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驾驶行为，系统、规范的实现该平台的预警提醒功能，完善考核内容，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工作安排，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总结湖南龙骧集团一百余台试点车辆运行和平台监管的工作成果，结合全国其他省市相关工作经验，于2019年8月年申请立项并起草形成湖南省地方标准，以规范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安全行车行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旅客运输潜在风险，提升全省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水平。

## （二）立项阶段：对项目建议进行必要的、可行性分析和充分论证

经过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审核，在本标准提出和归口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成立标准编制项目组。召开编制工作会议，制定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深入讨论并对项目的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

## （三）起草阶段：编写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项目组从2019年8月至9月开始广泛收集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编写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此过程中调研了驾驶员安全行车业务管理需求和湖南省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摸清企业对驾驶员管理的实际状况，参照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法律、行业规定，结合调研情况进行操作规范初稿的编写。

## （四）征求意见阶段：广泛征求意见

在《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广泛征求意见。

2019年9月下旬，项目组就《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初稿，向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湘潭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湖南郴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道路运输企业进行了征求意见，共计收到三家企业合计23条修改建议。

2019年10月初，向湖南省运管局驾培办进行了征求意见，收到修改建议21条。2019年10月中旬，向交通运输厅安全处征求意见，收到修改建议11条。

2019年11月，项目组收集所有企业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征求意见，参照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逐条进行讨论，并查找相应法律法规规范验证，制作了初稿和征求意见一一对应的《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对照表。

2019年12月，根据《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情况，再次进行内部讨论、修订，形成了《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 （五）审查阶段：多方咨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2019年12月26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在长沙组织厅运输处、厅科技教育处、厅安全监督处、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协会、湘潭汽车运输总公司、郴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评审会。评审会邀请了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郴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协会各一位道路交通运输行业专家作为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听取了编制项目组关于编制背景、过程及具体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会结束后，编制项目组对与会单位及专家组各专家的其他意见进行了收集整理，逐条研究落实，并进行回复，形成《〈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专家评审记录及修订意见》。编制项目组根据修订意见，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修订后的《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送审稿），提交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

# 五、主要内容说明

## （一）框架结构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标准共分为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一般要求、出车前准备、行车中安全驾驶操作、收车后的检查、应急处置、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等。

## （二）主要内容说明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的一般规范要求，和出车前准备、行车中安全驾驶操作、应急处置、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及车辆回场后检查的相关要求。本规范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安全行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JT/T 79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JT/T 915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培训要求

JT/T 917.1 道路运输驾驶员技能和素质要求 第1部分：旅客运输驾驶员

JT/T 1134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

**3　一般要求**

明确了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的身体条件、从业资格条件、所驾驶车辆的合法有效证件牌证、保险等，还明确了驾驶员驾驶时间和行车休息的规定、班线客运车辆管理规定，以及发生自然灾害、公共事件、交通事故、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处理的要求。

**4　出车前准备**

从出车前驾驶员生理、心理状况自我检查、熟悉行车路线和行车计划、车辆安全检查、发车前安全告知和安全承诺进行了规定和描述。

**5　行车中安全驾驶操作**

从基本要求、行驶位置和路线选择、行车中检查、高速公路行驶、夜间行驶、恶劣气象条件下的行驶、客运站内行驶进行了规定和描述。

**6　收车后的检查**

明确了收车后的检查要求。

**7　应急处置**

明确了遇前方有障碍物、车辆转向失灵、车辆制动失效、车辆爆胎、车辆侧滑、车辆自燃、驾驶员突发疾病、乘客突发疾病、车内发现可疑爆炸物品、收到爆炸威胁信息、发生恐怖劫持、乘客侵扰等十二个应急情况的处置方法。

**8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明确了交通事故现场的处置方法，即组织现场人员疏散、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报警、参与伤员救助、保护事故现场五个步骤。

**附录A、附录B**

附录A营运客运车辆驾驶员检查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每次执行运输任务时，出车前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时使用。

附录B道路旅客运输安全行车日志（式样），驾驶员收车后对车辆进行检查时使用。